

- 1 臺高院等 4 所法院院長履新 謝代理院長期許創造合理司法工作環境  
高金枝、李欽任接任司法院正、副秘書長  
刑事大法庭就偷拍兒少性影像之法律適用作成裁定
- 2,3 陳陽良／談合作的調解功能與方法(下)
- 4 智慧商業法院邀何信慶院長  
主講「大法庭制度與刑事案例研討」



# 司法周刊

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◆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## 承先啟後 再創新猷

# 臺高院等4所法院院長履新 謝代理院長期許創造合理司法工作環境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2月9日舉行，分別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（圖1中）及新任臺高院王梅英院長監交。

本次之卸新任院長為：臺灣高等法院卸任高金枝院長（圖1左）、新任王梅英院長（圖1右），花蓮高分院卸任許仕楓院長（圖2左）、新任張國忠院長（圖2右），士林地院卸任蔡守訓代理院長（圖3左）、新任邱瑋如院長（圖3右），以及新竹地院卸任林秋宜代理院長（圖4左）、新任朱瑞娟院長（圖4右）。

監交人謝代理院長首先恭喜各新任院長就任新職，同時也要感謝各卸任院長與代理院長的辛勞付出。接著介紹卸任高金枝院長於臺高院院長任內，先後成立民事新案調解庭、刑事新案審查庭、刑事金融專庭之新案流程管理，透過第一關迅速篩檢及調解，有效減輕法官負擔，並投入非常多心血推動司法業務的各項數位化變革；新任王梅英院長於司法院副秘書長任內，不論是與立法院和媒體的溝通，或是與各機關間的公務往來以及協調，都能沉著應對，化危機為轉機，讓人刮目相看。

謝代理院長表示，司法現在面臨極為艱困的時刻，巨量無止盡增加的案件負擔，導致大量的法官與書記官離退，使得原本人力不足的窘境更形惡化。面臨這樣的困境，司法院在法令及員額許可的範圍內，將持續積極檢討並優化人力結構，以及現有的行政與審判的流程，俾減輕法官與書記官的負擔，包括裁判書簡化、訴訟及行政程序簡化、提升調解制度與審查庭功能等。司法院當前亦正在研議藉助科技來減輕司法的負擔，例如行政流程與審判無紙化的推動，以及如何安全地利用AI協助處理海量資料，進行初步的檢索、整理、分析等。

謝代理院長最後強調，審判品質與效率是社會對司法的最高期待，符合人性尊嚴及合理的司法工作環境，則是提升裁判品質並實現公平正義最基本的前提，期待在所有同仁共同的努力下，司法愈來愈好。

卸任高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臺高院所有同仁的支持與包容，並期許繼續優化臺高院的審判環境，復以俄國戲劇家康斯坦丁·

史坦尼斯拉夫斯基的一句話：「不要愛上藝術中的你，要愛上你心中的藝術」提醒所有同仁，不要把正義貼在身上表演，而是要放在心中實現，最後叮嚀同仁照顧身體健康，一定要記得運動。

新任王院長除祝福許仕楓院長退休愉快外，並肯定各卸任院長及代理院長的付出，期許新任院長為法院開創新局，接著訴說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職務期間，面對各項挑戰及外界的批判指教，瞭解民眾對司法的殷切期待，也體認唯有保持獨立性與堅韌性才能彰顯司法價值，期許法院不僅值得被信任，而且確實讓人信任，法官不僅值得被尊敬，而且確實受人敬重。因應時代潮流及需求，臺高院未來將加強推動法院現代化，導入現代化組織管理，運用數位科技提高效率；在訴訟上要回歸實現正義的核心工作，去除繁複流程並簡化書類，不僅提供民眾良善的司法服務，也要提供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。

王院長最後特別指出，我國司法正遭遇資源匱乏的危機，案件大幅增加且日益複雜，新制定的法律不斷推出，造成法院嚴重超載，這已是系統性的問題，並舉德國陸續啟動「法治國家協議」相關改革計劃，大規模擴充人力並改善司法環境為例，呼籲相關憲政機關能正視問題並支持改革，讓司法運作更加順暢。



## 高金枝、李欽任接任司法院正、副秘書長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新任高金枝秘書長、李欽任副秘書長，於2月9日上任。高秘書長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，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18期結業，曾任屏東地院、高雄地院、臺中高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，並曾任司法

院少年及家事廳、司法行政廳廳長等。李副秘書長，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，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30期結業，曾任一、二審法官、法官兼庭長，及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，並曾任司法院刑事廳廳長。

## 統一法律見解

# 刑事大法庭就偷拍兒少性影像之法律適用作成裁定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2月4日作成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，認為：行為人未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或催眠術，而以偷拍方式，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，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；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，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理由略以：

一、性自主權包含性隱私自主權與身體性自主權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，係保護「身體性自主」之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，故以實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手段，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而刑法妨害性隱私罪係保護「個人性隱私」，且由於侵害性隱私常見之手段為「未經同意」偷拍，其處罰乃以「未經同意」為基本要件，至於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，則為加重要件。妨害性隱私罪之「未經同意」，文義上係泛指未有合意之所有情狀，並非以強制或違反意願之手段為要件；而「強制（或違反

意願）」則指壓抑或妨害個人意思自由而言，二者規範對象並非完全相同。倘立法者依保護法益之不同，分別採取「未經同意」或「強制（或違反意願）」模式設定刑事法律之構成要件及刑責，法院解釋適用時，即不得逸出法律文義範圍，將「未經同意」擬制為「強制（或違反意願）」，而予以從重處罰。

二、由於兒少關於性事務的自主判斷能力尚未健全，相對於成年人，居於不對等權力之弱勢地位，因此，只要成年人對兒少為性之互動或利用（含性相關行為或性影像拍攝），即屬兒少性剝削之範疇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未明文定義「性影像」，其認定適用刑法之規定，包含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，不侷限於特定對象的「行為（含性活動）」過程。且從該條例之規範目的，依妨害性隱私罪關於猥褻性及合理隱私期待之要件，為目的性之解釋，如偷拍經內褲或內衣包覆之兒少性器或身體隱私部

位，客觀上足以造成羞恥，或引起性慾，即應認係該條例第36條之兒少性影像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就不同之行為方法及不法內涵，區別其要件與保護法益，為層級化之處罰。第1項就偷拍兒少性影像罪之處罰，並未針對被害人知情與否，另設要件或限制，只要偷拍兒少之性影像，即符合該罪構成要件，並未排除偷拍。倘行為人另有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而「促使或助益」兒少性影像拍攝之行為，甚或進一步壓抑、妨害兒少性隱私之意思自由，以「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」行之，始依同條第2項或第3項之加重規定處罰。

五、行為人以偷拍方式，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，既未施強暴等方法，復未另以其他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之性隱私意思自由，且因兒少不知情而無從為任何意思形成或決定，客觀上亦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性隱私意思形成或決定之作用可言，不能論以同條第3項之罪。

## 小啟

因逢春節假期，本刊第2298期延至3月6日出刊，特此敬告周知。

並賀春釐

司法周刊 敬啟

